

行政处罚决定书

营医保罚决字[2024]第8号

当事人：大石桥五〇一矿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10076621080217A2202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黄土岭镇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胡日

本机关于2024年8月28日对大石桥五〇一矿医院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立案调查。经查，存在以下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一. 伪造医疗文书行为

（一）伪造患者心电图

经核实你院病历，有85人次不同患者心电图完全相同或同一患者多次住院心电图存在差异。共涉及医保统筹金额1700.00元。

（二）伪造患者三分类血细胞分析结果

经核实你院病历，有76人次患者血细胞分析结果中白细胞总数与中间细胞数、中性粒细胞数、淋巴细胞数之和不相等、占比总和不等于100%，且报告单血细胞分析图像波形再不同数据条件下却相同。共涉及医保统筹金额1520.00元。

（三）伪造患者B超报告单

经核实你院病历，有84人次不同患者B超报告单中存在相同图片，共涉及医保统筹金额1680.00元。

根据你院2022和2023年DIP结算率，共计涉及医保损失金额4734.20元。



二、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一) 根据《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银杏达莫注射液：限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期住院患者，支付不超过 14 天。你院为“肺炎、哮喘”等疾病患者超支付限制使用，涉及 1658 人次，涉及统筹金额 60869.70 元。

(二) 根据《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曲克芦丁注射液：限新发的缺血性脑梗死，支付不超过 14 天。你院为“肺炎、心脏病”等疾病患者超支付限制使用，涉及 384 人次，涉及统筹金额 3304.80 元。

(三) 根据《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注射用氨曲南：限有明确药敏试验证据或重症感染的患者。你院无指征患者超支付限制使用，涉及 96 人次，涉及统筹金额 3196.80 元。

(四) 根据《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注射用奥扎格雷钠：限新发的急性血栓性脑梗死，支付不超过 14 天。你院为“冠心病”等疾病患者超支付限制使用，涉及 80 人次，涉及统筹金额 2560.00 元。

(五) 根据《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注射用天麻素：限无法口服的血管神经性头痛或眩晕症患者，支付不超过 14 天。你院为“冠心病、脑梗死”等疾病患者超支付限制使用，涉及 30 人次，涉及统筹金额 480.00 元。

根据你院 2022 和 2023 年 DIP 结算率，共计涉及医保损失金额 69052.1 元。

以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事实，有住院病历、收费清单、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医保上传数据信息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一）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责令退回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4734.20 元，处骗取金额 2.5 倍的罚款 11835.50 元；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二）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约谈负责人，退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 69052.1 元，并处 1.2 倍罚款 82862.52 元。

共计退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 73786.30 元，行政罚款 94698.02 元。

（三）将医疗管理等有关问题移送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院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退回的医保基金（职工：7899.49 元；居民：65886.81 元）缴到：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西市支行

户名：营口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账号：21050168710309677777

你院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收款账户：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项目编码：05019915

缴款码：21080124000006137487（详见《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营口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